

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政办函〔2026〕2号

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等 工作分工的备案报告

中共新邵县委：

因工作需要，经我办党组研究决定，拟对各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整理由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办党组集体研究并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同意，拟对县政府办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

二、分工调整情况

根据县人民政府要求，县政府办班子成员对照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实行分线负责，即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的县政府办班子成员对应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工作。

何冀湘 党组书记、主任 主持县政府办全面工作和党务工作。

石妍 党组成员、副主任 负责县政府办党建、宣传统战

(民族宗教事务)、妇联、计生等工作。协助副县长张明艳工作(联络员:汤潇)。

朱洪凌 党组成员、副主任 负责县政府办纪检、巡察、清廉单位创建、招商引资、万人联万企等工作。协助副县长彭利工作(联络员:邓中明)。

彭宏 副主任 负责县政府办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卫生监督等工作。协助副县长罗静工作(联络员:程黎)。

李峻 党组成员、副主任 负责县政府办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联点村、造林绿化(创森)、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协助县委常委、副县长提名人选邱叶红工作(联络员:刘彦兵)。

林有良 党组成员(兼)、驻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主持驻办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

周雄飞 党组成员、副主任 主持县政府办工会工作。负责县政府办文秘、机要、值班等工作。分管县政府办秘书组、机要室、县政府总值班室。

李启云 党组成员、副主任 负责县政府办人事、政工、行政事务、县政府巡视整改等工作。分管政工组、行政事务组、县政府办督查室。协助县长谢小军工作。

阳乾云 党组成员、副主任 负责县政府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审计等工作。分管县政府办提案组。协助常务副县长贺雄工作(联络员:周群)。

孙 浏 党组成员、副主任 负责县政府综合性材料和县政府主要领导的讲话起草、政务信息等工作。分管县政府办综合组、信息组。

吴 科 县政府办副科级督查专员、督查室主任 负责县政府办督查室工作。

周 龙 县政府办副科级督查专员 负责县长联络工作。

周桂清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主持县金融服务中心工作。协助副县长黄洁辉工作（联络员：张慧贤）。

刘玉辉 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负责县政府办城市文明建设、联系社区工作；负责县金融服务中心金融发展、融资、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等工作。分管县金融服务中心金融发展服务部。协助副县长李学军工作（联络员：欧阳湘源）。

李 威 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负责县政府办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政府办战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县金融服务中心金融监管、金融风险防范与化解、金融稳定等工作。分管县金融服务中心综合部、金融稳定事务部。协助副县长黄小鹏工作（联络员：刘杰）。

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

